

证券代码：874048

证券简称：盈浩文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三）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相关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发行文件中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人员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本制度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二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本制度及《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

主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四) 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帐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时间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

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配合主办券商的日常监督或现场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如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凭证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挤占、挪用或其他违规、非法使用募集资金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责任人、侵权人追偿，收缴其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并要求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